

理 事 会

GOV/2025/38
2025年6月12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通过的议程项目 6(f)
(GOV/2025/36)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2025 年 6 月 12 日第 176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包括其视察员）为执行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解决伊朗的长期未决保障问题持续作出的专业、独立和公正的努力,
-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伊朗遵守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义务方面必不可少的和独立的作用,
- 强调伊朗遵守其保障义务的紧迫性, 以及伊朗充分和及时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 以便澄清和解决 GOV/2025/2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和若干之前的报告中详述的长期未决保障问题,
- 忆及 GOV/2020/34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 6 月 19 日理事会的决议、GOV/2022/34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 6 月 8 日理事会的决议、GOV/2022/70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 11 月 17 日理事会的决议, GOV/2024/39 号文件所载 2024 年 6 月 5 日理事会的决议以及 GOV/2024/68 号文件所载 2024 年 11 月 21 日理事会的决议, 其中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并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 伊朗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 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问题, 不拖延地采取规定的所有行动,

- (e) 遗憾的是，尽管有理事会的上述决议和总干事自 2019 年以来提供的许多机会，但伊朗一直未提供其“保障协定”所要求的合作，阻碍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对各场所进行清洁，并一再未就伊朗若干未申报场所存在人为铀颗粒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或关于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的资料；而是表示它已申报其“保障协定”所要求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这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不符，
- (f) 注意到 GOV/2025/2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结论，即伊朗没有申报伊朗三个未申报场所（具体为拉维桑-希安、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并且由于伊朗未提供技术上可信的答复，原子能机构无法确定伊朗这些未申报场所的核材料是否已被消耗，或与其他申报材料混合，或仍处于保障之外，
- (g) 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结论，即这些未申报场所是伊朗直到 21 世纪初一直实施的未申报的结构化计划的一部分，并且其中一些活动使用了未申报的核材料，
- (h) 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结论，即伊朗在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图尔古扎巴德保留了源于前未申报的结构化核计划的未知核材料和（或）被严重污染的设备及其他资产，在此之后，有关物项被从该场所移走，仍下落不明，
- (i) 注意到 GOV/2025/2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结论，即 1995—2000 年在贾伊本哈扬实验室进行的未申报金属铀生产实验所涉及的铀的材料平衡包含了一定数量的仍未衡算的核材料，并且原子能机构无法确定这些材料是否已被消耗，或与其他申报材料混合，或仍处于保障之外，
- (j) 忆及伊朗继续拒绝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违反了它在 2003 年接受的、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第 39 条其不能单方面修改或中止的法定义务，而且伊朗未按照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新的和已规划的核设施的设计和初步设计资料，这阻碍了原子能机构对保障相关活动的了解，从而损害有效执行保障，
- (k) 注意到伊朗在开展与隐瞒努力相一致的活动（包括进行广泛的清洁和提供不准确的解释）的同时，多次没有为促进执行保障提供合作，这严重阻碍了原子能机构澄清和核实伊朗所作申报和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能力，
- (l) 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最近在 GOV/2025/25 号文件中的结论，即这些问题源于伊朗在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下的义务，除非伊朗协助原子能机构解决这些未决问题，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提供保证，

- (m) 注意到在这方面，总干事对伊朗迅速积累高浓铀表示严重关切，伊朗是唯一正在生产这种材料的无核武器国家，总干事指出，鉴于潜在的扩散影响，原子能机构不能忽视这一点，
- (n) 遗憾伊朗未就未申报的核材料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尽管总干事持续努力争取伊朗在解决未决保障问题和改进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在 2025 年 4 月于德黑兰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和伊朗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联合声明”，并忆及双方都认识到这种接触可以为各方之间更广泛的协议铺平道路，
- (o) 重申关切的是，伊朗仍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充分和明确的合作，亦未采取理事会在其 2024 年 6 月决议和 11 月决议中决定的当务之急的行动，其后果是，尽管自 2019 年以来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多次互动，但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严重影响到原子能机构确保核实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应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能力，
- (p) 关切原子能机构在解决这些问题上陷入僵局，

1.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理事会一再呼吁并提供了许多机会，但伊朗仍未能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要求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2. 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并请总干事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保障协定以及本决议和以往决议，并酌情向理事会报告任何重要的发展情况；
3. 认定正如 GOV/2025/25 号文件中所详述的那样，伊朗自 2019 年以来多次未能履行其就伊朗多个未申报场所的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充分和及时合作的义务，这构成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范畴内对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所规定义务的违约行为；
4. 还认定按照 INFCIRC/214 号文件所载伊朗的“全面保障协定”第 19 条，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需要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5. 还认定正如 GOV/2025/25 号文件所述的那样，总干事无法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提供保证，这引起了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4 项属于作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并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6.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执行本决议和以往决议，并再次提出报告，包括报告关于其 GOV/2025/25 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发展情况。理事会将处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所要求以及伊朗“全面保障协定”第 19 条所规定的报告的时间和内容，以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4 项所要求的通知；

7. 重申其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1) 对伊朗两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 (2)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
- (3)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4)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

8. 强调伊朗有法定义务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设计和初步设计资料；

9. 强调伊朗提供这些资料和接触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随后进行核查，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至关重要；

10. 呼吁伊朗采取原子能机构和理事会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紧急纠正其不遵守其“保障协定”的情况，以便总干事能够提供关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必要保证；

11. 强调支持通过外交途径，包括美国和伊朗之间的会谈，解决伊朗核计划造成的问题，最终达成一项解决与伊朗核活动有关的所有国际关切的协议，鼓励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外交；

12. 决定公开发表本决议文本以及总干事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